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5/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7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公安條例》(第245章)。《公安條例》規定，出席人數超過訂明限額的公眾集會或遊行，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給予通知，而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又沒有提出禁止或反對，方可舉行。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禁止，便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處長如認為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將相當可能會妨礙維持公共秩序或被用作達致任何違法目的，便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述明禁止或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理由，並在指明時限內(例如在已給予7天通知的情況下，在有關活動開始前48小時)將他的決定通知活動主辦單位。處長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關的集會或遊行可如期舉行。

3. 如處長禁止或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此類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主辦單位有權向《公安條例》規定成立並屬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或推翻處長所作出的禁止或反對決定，或更改處長所施加的條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7年6月5日、2010年2月2日和11月11日及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委員所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評審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申請的準則

5.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以晚上能見度低為理由，反對在2007年3月10日舉行公眾遊行。他們關注到，處長決定是否反對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申請時，能見度是否為考慮因素之一。

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建議的遊行路線會穿越非常繁忙的路段，而且遊行訂於晚上的繁忙時間開始，警方遂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理由反對進行公眾遊行。能見度只是影響公共安全的眾多因素之一。警方必須顧及其他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及公眾遊行可能造成的干擾。警方曾建議主辦單位提前在同日下午進行公眾遊行，但未獲主辦單位接納。

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7. 委員察悉，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羣／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

8. 委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他們察悉，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

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

9. 部分委員質疑，警方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是否恰當，以及警方與2010年1月16日公眾集會的主辦單位所作的聯繫是否有效。他們亦質疑警方架設鐵馬封鎖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區域及道路的成效，因這項用以阻止示威者在街上遊行的措施，最終導致示威者與警方之間出現衝突及對峙的局面。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大型公安活動進行期間使用鐵馬的指引。為盡量減低可能對示威者和警務人員造成的傷害，政府當

局亦應考慮以其他物料製成的鐵馬取代金屬鐵馬。部分委員指出，有些示威者被發現在示威區內利用明火煮食及售賣食物，對其他示威者和立法會大樓及附近範圍內的人士的安全構成危險。這些委員認為，警方在利便示威者表達意見之餘，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其他人士的安全。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1月16日傍晚，鑒於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的人士數目眾多，警方在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範圍及街道架設鐵馬，以確保示威者、其他人士及正在立法會大樓內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的安全。警方在架設鐵馬之處設有數條防線，作為基本的保安措施，防止任何未經許可人士進入立法會大樓。在當晚較後時間，部分參加公眾集會的人士轉而採取對立態度，並從四面八方包圍立法會大樓及堵塞行車道。經考慮當時的混亂情況，警方在示威者數度推撞及跨越鐵馬，試圖衝破警方防線時向他們施用胡椒噴霧。

11. 警方表示，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在採用可行方法後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每當使用胡椒噴霧，警方均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而在行動結束後，警司級人員亦會評估有關情況，確保每次均有充分理由使用胡椒噴霧。

使用武力移走示威者

12. 對於部分委員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移走示威者，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警方在協助進行公安活動及處理暴力事件時，一直秉持予以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行事的原則。根據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會使用武力，以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所使用武力的程度。

示威物品

13.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何準則才准許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使用示威物品。他們察悉警方解釋指，基於利便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原則，警方會對主辦者有關使用示威物品的要求盡量通融。同時，因應主辦者所提出的活動安排及場地或示威物品本身的限制，警方會與主辦者商定有關物品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將其列在"不反對通知書"內。主辦者若認為警方所施加的條件不合理，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讓其作

出獨立而客觀的考慮和裁決；否則，主辦者便應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其主辦的公眾集會或遊行。

警方就最近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14. 有傳媒報道指市民對警方就2011年6月4日及7月1日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傳媒報道載於**附錄I**。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9日

警方封路多阻撓市民拐彎繞大圈 可恨進入會場路漫長

【本報訊】焦躁的黑衣人從四方八面湧進維園，隔空跟隨足球場廣播哼着自由花。他們按警察指示拐了多少個彎，繞了無數大圈，還是進不了草地。參與六四燭光集會的市民感嘆，今年人數特別多，可恨進入會場的路也特別長。支聯會指摘警方封路安排不當，諸多阻撓市民參加燭光集會。

記者：白琳、鍾麗霞

維園天后及銅鑼灣出口傍晚開始擠滿參加燭光集會的市民。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指摘警方「諸多阻撓」更多市民進入維園。晚上7時，維園足球場旁通道開始擠塞，警方晚上7時半，在興發街入口實施封路，指示參與燭光集會人士到泳池繞路進入，引起市民不滿。有人向義工投訴被警方「點來點去」也進不了足球場或草地，最後離去。李卓人向市民致歉，承諾就封路安排向警方跟進。

人群塞爆記利佐治街

晚上7時40分，維園近銅鑼灣的最後一個足球場仍未坐滿，警方卻收窄通道，指示市民往中央草坪。正在通道廣播的社民連主席陶君行與警方爭論，並派黨友自行帶市民往足球場，警方阻撓不果，最後足球場10分鐘後擠滿，人潮才改道往中央草坪。此時，黑壓壓的人群擠滿整條記利佐治街行人專用區，塞爆港鐵站出口，警方一度封閉百德新街應付擠逼人潮。當大批市民坐滿中央草坪大電視前，人群仍然不斷湧入維園，縱使他們未能收看大電視及取得大會蠟燭，仍然在大電視後方漆黑的空位坐下，一起高唱民運歌曲，人潮直至8時半才退卻。許小姐7時45分抵天后，隨人潮經泳池進入維園，繞了數個大圈，花了45分鐘才抵達草地，「兜咗好多個圈，隔離啲人都話未試過。」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與往年一樣經興發街進入維園，但警方設置的通道太窄，人多擠逼，兜了半小時也進不了足球場。他批評，警方沒有履行方便市民集會的職責，「警方根本冇畀路市民行，唔該佢哋下年做好啲」。

「見越多人來，越難過」

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晚表示，由於興發街人流過多，基於安全理由，一度實施疏導人群措施，指示參與集會人士利用鄰近入口進入會場，疏導後重新開放閘口。警方重申尊重集會及言論自由，致力協助順利舉辦今次活動。

16歲的Dennis第四次參加燭光集會，每年同一時間到維園，沒想到今年進不了足球場，「今年最多人，估唔到要坐草地。咁多人代表大家都有忘記六四，我會繼續嚟，歷史係要薪火相傳」。住在沙田的翁先生昨帶女兒坐港鐵，九龍塘站已塞滿前往維園的市民，「今日九龍塘站特別多人，同平時好唔同。地鐵滿晒，等好多班車先上到」。他抵天后時維園入口已封閉，隨人潮走到銅鑼灣，進入草地。「我見越嚟越多人，就越難過。咁多人支持，六四仲係平反唔到，好遺憾」。

文章編號: 20110605006013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夜佔英皇道 對峙爆衝突 警方清場抬走示威者

在維園六四燭光晚會結束後，雖然絕大部分人士和平散去，但社民連、四五行動、一班八十後慣常示威者及昔日曾策動反高鐵等社運搞手，兵兩分路，一批前往中聯辦續示威，另一批則往北角警署抗議警方行動。其中，以後者的遊行過程最為激烈。為數約200多名請願人士深夜在北角霸佔英皇道一條行車線，與警方對峙，影響鰂魚涌方向近電廠街全線須全線封閉。警方在凌晨大約1時開始清場，抬走示威者。

記者曾雁翔、胡永輝、鄧仲寧報道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李建輝凌晨向記者表示，約200人在六四晚會後，想由維園遊行去北角警署，他們並無依法事先通知警方，又拒絕行上行人路，並集結在英皇道近電廠街，導致交通擠塞，巴士乘客要落車。他說，警方尊重遊行集會權利，但不會容忍不法行為，稍後採取行動，恢復交通及社會秩序。如果遊行人士再不理會警告，警方會以果斷行動，拘捕遊行人士。

坐爆48行動棄保挑戰警方

除往中聯辦的示威外，另一個名為「政經崩壞 堅守街頭 拒絕濫捕 不再保釋」坐爆48的行動，主要由一班年輕人及社運搞手發起，包括葉寶琳、朱凱迪、沈偉男等，部分人乃香港基督徒學會成員及中文大學學生。行動原因是26名早前於德輔道中靜坐，後被警方以非法集會為名拘捕的示威者，惟多月來只是不斷保釋外出，不滿案件遙遙無期拖延下來，昨日聯袂放棄保釋，並發起聲稱要以「坐爆48」，挑戰警方的「白色恐怖」。

晚上10時多，50多位在3月6日反財政預算案遊行中被捕的青年，在「六四」集會後遊行往北角警署，其中32人要求放棄保釋，抗議港府以白色恐怖控制和打壓遊行人士自由。遊行人士稱，出發前與警方協議，能由英皇道行至健康東街，但警員在英皇道與電廠街交界已攔路，要求他們轉往渣華道行走，示威者拒絕改路一度對峙。

衝出電車路推撞有人跌倒

由於那裏離北角警署只有十分鐘路程，遊行人士批評警方刻意製造混亂，故衝出電車路。警方上前阻截時與他們發生推撞，期間有人跌在地上，一名持擴音器人士呼籲示威群眾沿一條電車路坐下，抗議警方無理行動。一名青年在衝突中受傷倒地，要送上白車治理。警方就手拉手圍住十多名示威者，人鏈外除了遊行人士，還聚集了不少圍觀途人，更加入聲援，向警察罵粗口，批評警方執法愈來愈像內地公安；附近的住宅大廈就有居民走出露台觀看，未知是否被示威者打擾清夢，有人大叫「警察清場」。受示威影響，往北角方向的電車路完全被阻。警方多次警告示威者，要求他們移上行人路，但對方不聽。至今晨一時左右，警方在電廠街架設鐵馬形成包圍網，並開始清場，將不肯離開馬路的人抬上警車，並一邊警告示威者，如再阻塞交通，會有更多人被捕。有被抬走人士拉着欄杆不放，外圍則有遊行人士大叫「殺入去！唔好畀馬路上D人走！」警方用15分鐘完成清場。

文章編號: 20110605029010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集會後夜祭英烈百人遊行到西環 闖中聯辦討屠城血債警方嚴密佈防四周鐵馬重重

【本報訊】屠城血債，最終要算到中共頭上。政黨號召市民出席維園燭光集會後，到中聯辦夜祭英烈，象徵香港人不會忘記爲了中國民主犧牲的同胞，願意承擔他們的遺志，然而市民遊行往西環途中遭警方阻撓，另一批擬遊行到北角警署的市民亦被阻截。

記者：張文傑、羅偉光

多年來六四燭光集會結束，即爲一年一度的爭取平反六四的活動畫上休止符，但社民連認爲燭光熄滅，音樂停下，市民回憶當年六四事件的場面後，不應就此回家，因此號召市民夜祭英烈，昨晚約十時半，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及多名成員，連同多名市民共約100人，由維園出發，遊行到西環中聯辦。

他們護持燭光，捧着寫上「毋忘六四」的花牌，離開維園後一直在行人路上遊行，多名警員沿途維持秩序，遊行人士行至天樂里及軒尼詩道交界時，因行人路狹窄，被迫行出馬路，沿慢線前進，此時警員即時干預，要求隊伍返回行人路，不能在行車線遊行。

高呼：公審李鵬、江澤民

遊行隊伍不滿警方阻撓，堅持行出馬路，警方即時增援數十人，並截停隊伍，又警告遊行人士非法集會，引起遊行人士鼓譟，現場氣氛緊張，雙方一度對峙，並發生輕微碰撞。與此同時，另一批遊行到北角警署的逾百名市民，到達北角英皇道時也遭警員阻止前進，警方指他們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在場警員更舉起「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的橫額，遊行人士高喊「開路」，要求警方放行。

社民連隊伍與警方對峙約半小時後，被警員強行逼回行人路緩慢前進，遊行人士沿途高呼「公審李鵬」、「公審江澤民」、「公審屠夫政權」口號，並要求中共釋放所有政治犯。警方對遊行往中聯辦市民諸多阻撓，是因爲前晚有近百名市民響應另一政黨「人民力量」呼籲，以人鏈包圍中聯辦，要求平反六四。

警方被批評故意阻撓

由於恐防遊行人士衝擊中聯辦，警方昨晚在中聯辦外嚴密佈防，中聯辦正門及後門均架起重重鐵馬，干諾道西正門外有十多名警員戒備，附近街頭亦有警員站崗，現場氣氛外弛內張，並有多輛大型警車，不排除是在出現衝突場面時，可即時派出警員增援。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昨晚到場視察反預算案被捕人士到北角警署的遊行，他批評警方似乎早有準備，限制請願人士的示威權利。他指出，雙方在北角的路道對峙，警方指示威者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禁止他們使用馬路，但其實若警方盡快放行，只會對交通有短時間的影響，「本來十分鐘可以完成，但畀警察阻止，用多咗三倍時間都未搞掂」。他指警方的責任是協助示威者進行請願活動而不是故意阻撓。

文章編號: 201106050060107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15萬燭光 燃華叔薪火

警：高峰7.7萬人

這一夜，維園的集會沒有原支聯會主席司徒華帶領，但超過15萬市民未有忘記八九年六四一夜，齊集維園，向當權者表達港人毋忘六四的決心。即使今年華叔不再陪伴大家，但年輕人、內地人以行動表達，平反六四可以薪火相傳。警方表示，維園集會最高峰時有7.7萬人參與。

明報記者 何曉勤 黃靜雅 阮穎嘉

今年是六四22周年，是第一個沒有華叔的燭光晚會，不過出席人數仍然與近兩年相若（見圖）。未到8時，維園6個足球場已經陸續坐滿，記者見到眾多年輕人魚貫入場，一個一個亮起一點一點燭光，大會主持叫1989年後出世的參加者舉起場刊，場內年輕人響應，台下一片「白海」。

華叔生前錄影 籲港人堅持到底

晚會8時10分開始，由司徒華生前口述「毋忘六四，建設民主」錄影揭開序幕。片段中，司徒華指89年內地社會出現「官倒」情況，學生靜坐絕食得到全國人民響應，學生堅持至6月3日晚上，北京派軍隊鎮壓，殺死很多人。司徒華說，20年來的六四燭光集會，人數時多時少，但仍以數萬計算，顯示市民對平反六四的堅持。他說香港、中國民主道路崎嶇，大家必須堅忍，「毋忘六四，堅持到底」。片段播畢，全場市民報以熱烈掌聲。

年輕人接棒 獻花點火盤

沒有司徒華，向六四英靈獻花、點火盤的重任落在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與一眾年輕人身上。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宣讀悼詞，說雖然華叔因病離世，但他相信不管是革命烈士、六四死難者還是華叔以至所有離世的支聯會義工，仍會堅持相同信念，平反六四。

大會又播放學運領袖王丹、天安門母親代表丁子霖的錄影錄音。丁子霖說，燭光晚會再也看不到華叔身影，大家惟有更加努力，以告華叔在天之靈，她說：「已經站立起來，就不會再趴下。當局如何動作，我們將拭目以待」。

李卓人於晚上9時20分宣布，有超過15萬人參與晚會，迫爆維園。記者所見，除了6個球場，中間草坪、台後一個籃球場都坐滿了人。他說遺憾聽到有市民想進入維園，但被警方阻撓。對於出席人數，李卓人相信華叔在天之靈會感到安慰，抗爭會一代傳一代，直至勝利為止。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說，相信今晚非常多參加者帶着對華叔的回憶出席活動，認為華叔「人不在，精神在我們中間」。

評論員：威逼利誘 港人反感

時事評論員劉銳紹認為，六四晚會參與人數逾15萬人，除因司徒華精神感染港人，相信亦因近期內地政府舉動如利誘天安門母親、收緊悼念安排、維權人士被捕等，惹起港人反感。

警封入口被轟搞小動作

支聯會宣布昨晚有超過15萬人參加晚會，有出席的市民表示今年人頭湧湧，中央草坪迫到無位行、地鐵站提早分截人流、網絡塞車致無法用手機在社交網站facebook「打卡」（在網上顯示身處位置）。商台節目主持人潘小濤批評警方封閉其中一個入口，以小動作阻撓市民入場。

關閘 等50分鐘未入場

潘小濤表示，昨晚7時50分左右步出天后站，先被警方安排在巴士總站「打蛇餅」，經維園泳池附近一個狹窄入口入場，闊度僅容兩三個人經過。他表示銅鑼灣消防局附近入口較闊，警方卻無開放，導致人龍移動緩慢，沿途又無警員維持秩序。他過去每年幾乎在同樣時間出席晚會，最遲半小時便能入場，但今年卻等了50分鐘，連草坪也無法進入：「警方過去對於大型集會的人流控制都非常專業，但我今次真的非常失望！」

第二年參加晚會的Kammy對警方安排亦不滿，她表示警方着市民沿狹窄樓梯排隊，非常擠迫，幸好市民情緒相當克制。徐先生夫婦昨晚入場時，6個球場一早坐滿，改坐草坪又迫得寸步難行，連旁邊緩跑徑都坐滿人。徐先生本打算響應網民號召以手機在fb打卡，但多次嘗試均不成功。

警方表示，昨晚約8時，位於興發街的維園閘口因人流過多，通道擠塞，基於安全理由，警方一度實施疏導人群措施，指示市民利用鄰近閘口前往會場，其後人潮疏導後，閘口亦重開。警方重申尊重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亦致力協助主辦單位舉辦是次活動。

違諾突然封閘 逼市民遊花園

警逼制六四晚會人數

前晚有多達十五萬人到維多利亞公園出席紀念六四的燭光晚會，惟支聯會卻踢爆警方當晚使出多項「小動作」阻撓人潮進場，包括首次突然封閉維園位於興發街的閘口及帶市民「遊花園」。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批評警方刻意遏制集會人數，擔心開壞先例，揚言會追究到底。警方則表示，當晚是基於安全理由才封閉興發街的閘口，重申警方尊重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

李卓人表示，支聯會早在燭光晚會前，已與警方就人潮管理的安排達成共識。警方曾承諾，一旦參與者過多，須封閉個別入口作人流管制時，必會事先知會支聯會；而當足球場被坐滿後，亦會安排市民循天后興發街的入口進場，前往維園草坪及籃球場參與集會。

支聯會勢追究到底

但前晚七時半，即燭光晚會開始前半小時，六個足球場仍有空位，警方卻單方面「破天荒」封閉興發街的閘口，令大批循天后前往維園的市民被困場外逾半小時；其後警方亦未有按照原先商議好的路線安排讓市民魚貫進場，反帶他們「左兜右兜」，在維園泳池旁較窄的入口進場，令現場擠得水洩不通。警方同樣在七時半封鎖銅鑼灣糖街入口，要求市民循左邊通道「上山」往草坪位置，「遠眺」集會舞台，令不少市民打退堂鼓，無奈離場。

李卓人狠批警方做法有違承諾：「明明事先已

經同你（警方）傾好咗條路線係點行，仲同你行過一次，但最後竟然突然封閉，條路一次都有行過！」他直斥警方刻意阻撓市民進場，製造混亂，並有意「揸低」集會人數，對此感到遺憾。他稱支聯會將在開會組織好全面實況後，約見警方「追究到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李建輝回應稱，前晚一度封閉糖街維園入口，是因當時該處已積聚大批市民，為免過分擠擁而採取分流措施，安排其他市民由另一入口進入；其後擠擁情況有所紓緩，警方亦重開有關入口。他強調今次安排只是基於公眾安全，不涉任何政治考慮。針對興發街入口被封，警方發言人亦有相同回應，又重申警方尊重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

另外，今年參與六四燭光晚會的年輕人及內地人明顯增加，李卓人及支聯會常委張文光均表示安慰；又透露支聯會未來將繼續加強對年輕人的國民教育，並考慮在港舉辦專為內地遊客而設的「六四自由行」，務求將六四事件的訊息傳遞下去。

警遏六四人潮迫遊維園

前晚爲了紀念六四而到維多利亞公園出席燭光晚會的，多達十五萬人，惟支聯會卻踢爆警方當晚使出多項「小動作」阻撓人潮進場，包括首次突然封閉維園位於興發街的閘口及帶市民「遊花園」。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批評警方刻意遏制集會人數，擔心開壞先例，揚言會追究到底。警方則表示，當晚是基於安全理由才封閉興發街的閘口，重申警方尊重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

十五萬人出席前晚的燭光晚會，支聯會指警方使出「小動作」，阻撓更多人進入會場。

李卓人表示，支聯會早在燭光晚會前，已與警方就人潮管理的安排達成共識。警方曾承諾，一旦參與者過多，須封閉個別入口作人流管制時，必會事先知會支聯會；而當足球場被坐滿後，亦會安排市民循天后興發街的入口進場，前往維園草坪及籃球場參與集會。

然而，前晚七時半、即燭光晚會開始前半小時，六個足球場仍空位，警方卻單方面「破天荒」封閉興發街的閘口，令大批循天后前往維園的市民被困場外逾句鐘。

其後警方亦未有按照原先商議好的路線安排魚貫的市民進場，反帶他們「左兜右兜」，在維園泳池旁較窄的入口進場，令現場擠得水洩不通。警方同樣在七時半封鎖銅鑼灣糖街的入口，要求他們循左邊通道「上山」往草坪位置，「遠眺」集會舞台，令不少市民打退堂鼓，無奈離場。

李卓人狠批警方做法有違承諾：「明明事先已經同你（警方）傾好咗條路線係點行，仲同你行過一次，但最後竟然突然封閉，條路一次都有行過！」他斥警方刻意阻撓市民進場，製造混亂，並有意「揸低」集會人數，對此感到遺憾。他表示，支聯會在開會組織好全面實況後，將約見警方「追究到底」。

警稱分流爲安全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李建輝回應稱，前晚一度封閉糖街維園入口，是因當時該處已積聚大批市民，爲免過分擠擁而採取分流措施，安排其他市民由另一入口進入，其後擠擁情況有所紓緩，警方亦重開有關入口，他強調今次安排只是基於公眾安全，不涉任何政治考慮。針對興發街入口被封，警方發言人亦有相同回應，又重申警方尊重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

另外，今年參與六四燭光晚會的年輕人及內地人明顯增加，李卓人及支聯會常委張文光均表示安慰，又透露支聯會未來將繼續加強對年輕人的國民教育，並考慮在港舉辦專爲內地遊客而設的「六四自由行」，務求將六四事件的訊息傳遞下去。

文章編號: 20110606032332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阻六四集會警出五陰招

【本報訊】「香港已經變咗色，警察唔再專業，六四當晚嘅人群管制變人群整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狠批警察淪為政治打壓工具，出盡陰招阻撓市民參與上周六的六四燭光集會，昨召開記者會力數警方「五宗罪」，包括講大話阻撓市民入維園、私自更改路線等。支聯會擔心影響明年參與集會人數，下周將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執法不當，呼籲當晚身受其害的市民響應。警方反指支聯會未管理好場內售賣紀念品的攤檔，以致通道受阻塞。

李卓人：亂點市民

李卓人說，警方今年對六四集會實施的人流管制方式明顯有別過去21年，做法極不尋常，擔心是打壓平反六四運動的新招。李怒斥警方「五宗罪」，首先是「講大話欺騙市民」，警方當晚早於7時半已將銅鑼灣及天后兩個主要入口封閉，要市民繞道至偏遠的閘口進入，警方卻辯稱晚上8時才實施改道。當晚在天后入口的支聯會常委張文光憶述：「籃球場7點半已經水盡鵝飛，一個人都有…如果警方話8點先封，咁我嗰半個鐘撞邪？」

警方又違反協議，誤導市民。李卓人斥：「7點半足球場都未滿，但警方就用維園噴水池大屏幕顯示『六個足球場已滿』，叫市民行去草坪，你話係咪大整蠱丫？」

支聯會又指警方越權「假傳聖旨」及罔顧市民安全，亂點市民到偏遠入口，竟說「與主辦單位講好」，又安排市民繞至泳池旁照明不足的狹窄小徑。李卓人認為警方有政治打壓之嫌，「冇打畀曾偉雄（警務處處長）投訴，因為我已經唔再信任佢，新一哥可能想同阿爺交心啦…所以直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希望監警會跟進」。

監警會委員張達明稱，委員已就此事向投訴警察課查詢，要求交代封路指引及改道令不到10分鐘的路程變成45分鐘的理據。警方回應指，由於當天大量市民從天后方向進入維園，加上支聯會未有遵從警方要求，管理好籌款及賣紀念品攤檔，阻塞通道，為市民安全才安排另一條較狹窄及迂迴的通道進入中央草坪，強調「絕無政治打壓動機」。

六四集會警方五宗罪

欺騙市民：7:30分封閉前往維園主要入口，卻辯稱8點後才實施改道

違反協議：未知會支聯會卻要求市民由13號近維園泳池閘口進入會場，令原本10分鐘的路程需時45分鐘

僭越權限：根據協議維園內由支聯會管理，警方卻在中央草坪收窄入口闊度，並訛稱是支聯會安排

罔顧安全：警方安排市民由維園13號閘口進入會場，但道路有工程進行且十分狹窄及擁擠

政治打壓：警方在球場未坐滿時已安排市民由較偏遠的13號閘口進場，明顯有心阻撓市民參與集會

資料來源：支聯會

POLICE QUESTIONED OVER VIGIL

Critics say crowd control measures at Victoria Park on June 4 – including diverting people to faraway entrances – were a bid to restrict access

Amy Nip
amy.nip@scmp.com

Members of a police watchdog have questioned crowd control measures at the June 4 vigil in Victoria Park, as the event's organiser vowed to lodge a complaint alleging an attempt to limit access to the venue.

tional half an hour walking to other entrances, the alliance says. People were also stopped from getting to the football pitches where the main stage was located before they were fully occupied, it said.

At a council meeting yesterday, Dr Helena Wong Pik-wan, one of the 20 members, said her husband was sent to a distant entrance while she was sitting on a football pitch.

"Only one third of the last football pitch was filled, but the crowd was already barred from entering," she

The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organiser of the vigil in Victoria Park in remembrance of the June 4 crackdown in 1989, has accused police of diverting the crowd to narrow, distant entrances to the park on Saturday to delay entrance and limit the numbers attending.

Although the alliance has yet to

said, adding that the Basic Law guaranteed freedom of assembly.

"Police responsibility is to facilitate assemblies. But now there are conspiracy theories saying there was a political agenda," she said.

At the meeting, Wong also questioned police representatives about the closure of major entrances into the park earlier than in previous years.

Duncan Stuart,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police complaints and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branch, said

file a complaint to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members of the council – including one who was directly affected – urged the police to look into the allegations.

In previous years, participants could enter the park from Tin Hau MTR station in 10 minutes. But a nearer entrance was blocked this year and the crowd spent an addi-

safety of the public remained a top consideration in crowd control.

Meanwhile, alliance chairman and lawmaker Lee Cheuk-yan doubted safety was the reason behind the diversions. "People needed to climb a flight of stairs and the path there was narrower. It was even more dangerous for the crowd," he said.

Lee said he suspected a political objective in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going into the park.

> HARRY'S VIEW A18

文匯報

支聯會稱警阻市民進維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鄭佩琪）香港「支聯會」在剛過去的周六於維園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參加者遠遜該會預期，該會各「頭頭」即指稱警方利用人流管制措施阻撓市民進場，並稱會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警方則回應指，當晚採取的措施都以安全為大前提，倘雙方在溝通方面出現問題，警方會檢討有關安排。

香港「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昨日舉行記者會，聲言警方在當晚7時半已在銅鑼灣及天后港鐵站出口「截龍」，只開放近泳池一個較偏遠的開口，並在維園足球場未滿座的情況下已關閉開口，又以屏幕顯示滿座，阻撓市民進入會場，質疑警方所為背後有無政治目的，企圖減少出席晚會的人數，是「違背承諾」及「僭越權限」，故該會將「追究到底」，包括於下周二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要求警方清楚交代事件及認錯。

在昨日下午舉行的監警會中，民主黨成員、監警會成員黃碧雲稱，自己當晚參加了集會，指未到7時30分，近銅鑼灣入口的球場還未坐滿，警方已截人龍，她質疑警方過早截龍，部分市民需繞大圈才能進場。

警方：全為安全考量

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麥國兆在回應時指，暫時未收到有關的投訴，並強調當晚警方採取的措施以安全為原則，「如情況安全，會重開大閘」。他說，警方與有關的主辦單位合作多年，倘今年雙方溝通出問題，警方會檢視並檢討當晚的安排，繼續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六四人潮 警逼上暗山

支聯指違協議封閘 下周監警投訴

【明報專訊】支聯會接連收到六四晚會的參加者投訴，指警方擅自封閉入口，導致天后人流在維園泳池附近的狹窄小路內「打蛇餅」，更有數百人被指示到永興街附近的幽暗入口（12號閘），登上維園小食亭旁的「小山」，幾乎無法集會。支聯會下周將到警方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投訴，又坦言「已對警方完全失去信心」，恐日後難以合作。

警動武指引：警告毋須講明武器

3月反預算案遊行中，警方被指未具體警告便大噴胡椒噴霧。監警會委員昨審視屬警方機密的「使用武力指引」後發現，指引只要求動武前要作警告及講出「武力的性質」，卻沒要求警員動武前須披露將使用什麼武器。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及委員張達明、葉成慶等建議警方考慮加強執法透明度，例如清楚告知示威者將用胡椒噴霧，讓對方考慮是否撤退。

監警會委員倡橫額寫明

部分監警會委員留意到，近月警方在應付示威行動中使用的警告橫額面積增大了，並變得更顯眼，有委員建議可在這些巨型橫額上寫明警方可能使用胡椒噴霧，並認為警方應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警方應付示威時如何執法及可能使用哪些武力。

昨出席監警會會議的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

科總警司麥國兆表示，會研究委員的意見，但他指示威有時會較激烈或有變化，實際上未必能在動武前具體講明將使用哪一種武力。至於3月的反預算案示威由於現時仍未完成調查，警方難以評論。

方敏生質疑指引資料可公開

警方昨向監警會提供的使用武力及處理集會遊行指引，不少屬機密，監警會委員方敏生質疑部分資料應可公開，公眾有權知道。綜合委員轉述，按警方使用武力指引，在可行情況下，警方動武前應向對方警告，包括講明武力的性質（nature of force）。雖然按字面來看，指引沒要求警員動武前要具體交代將用什麼武器，但張達明指曾有警校教官向他透露，現時訓練中明確要求學警使用胡椒噴霧前，須事先具體地警告對方將使用此種武器。

另外，有監警會委員在例會上質疑警方封路安排，警方投訴警察課代表麥國兆解釋，措施是基於安全理由，警方會在活動後檢討手法。警方發言人反指主辦單位當日未有遵從要求管制籌款攤檔，導致通道阻塞。

李卓人：對警方失信

支聯會昨舉行記者會，抗議警方故意阻撓市民出席晚會。支聯會成員張文光表示，最不滿警方「講大話」，早前只認「約8時封閉興發街入口」，其實早在7時半已「有所動作」，「明明進場高峰期阻人半小時，最差是不肯承認，失信於市民」。主席李卓人被問及日後六四晚會的安排時，坦言已對警方失去信任，「傾完也不算數，不知下年怎樣再傾」。

泳池旁窄樓梯打蛇餅

李引述，晚會前與警方溝通，只同意在人流爆滿時封閉天后興發街停車場旁入口（14號閘），但籃球場旁入口（15號閘）應保持開放，但警方竟在8時前先後

關閉14、15號閘，違反協議，大批參加者被迫繞到維園泳池旁小路（13號閘），在狹窄樓梯間「打蛇餅」。記者7時半至8時在現場目睹關閘過程，曾上前向警員了解，對方稱「安排早與主辦單位傾好」，着記者向大會投訴。

行幽徑無指示遠離會場

當13號閘亦出現「大塞人」，警方指示數百名市民走往更遠的入口，經永興街幽暗小路（12號閘）登上維園小食亭旁的「小山」，位置偏遠，過程沒安排糾察或警員協助。李說：「有市民投訴，那條路又黑又暗，沒有任何指示，有婆婆走到不適想去廁所，警員堅持不肯放行。」

在銅鑼灣方向，警方約7時便封閉糖街入口（6號閘），顯示「6個足球場已滿」標示，但當時6號球場並未滿人，糾察遂帶領市民突破警方的封閉線，坐進6號球場。李卓人批評警方違反協議，是政治打壓，「因此而離開的市民已難以計數，日後亦有人可能因辛苦經歷不敢來」。

支聯會投訴警阻六四集會



■李卓人(中)昨到灣仔警察總部，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六月四日阻撓市民出席燭光集會。司徒世華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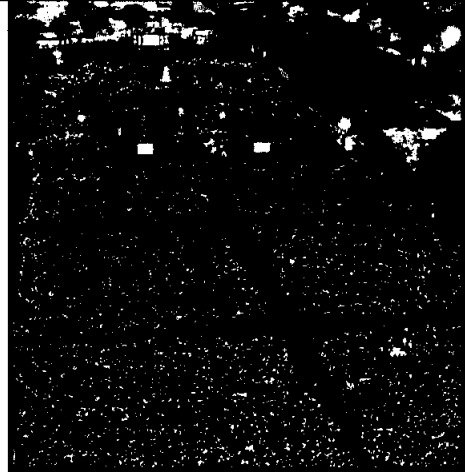
【本報訊】支聯會成員昨日前往警察總部，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於6月4日晚在維園場內和場外阻撓市民出席六四燭光集會。支聯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調查警隊當晚的行動指令，並發表報告。投訴警察課回應指，期望四個月內完成調查。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及副主席蔡耀昌昨午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於6月4日晚在維園場內和場外阻撓市民出席六四燭光集會，數名支聯會成員到場拉起橫額聲援。

警：四月內完成調查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指出，過去22年六四燭光集會，支聯會都會負責集會期間一切秩序安排，毋須警員在場內或場外指揮市民進出。支聯會曾發現2001年和2005年，有警員在分區出入口限制市民進出，以及到場內走動影響市民，支聯會即時作出抗議和投訴，事後有明顯改善。去年支聯會欲開放草地讓市民進入，但因警方表示未準備好，延誤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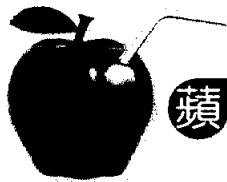
李卓人又指，支聯會今年舉行六四集會前，已嚴正要求警方不要安排警員在足球場內執勤，但綜合市民提供的資料，警



■今年六四燭光集會，有警員未知會支聯會便收窄入口闊度，延長市民進場時間。

方於6月4日晚上7時開始便在未知會支聯會情況下，封閉維園閘口、收窄入口闊度和延長進場時間，阻撓市民出席燭光集會，所以他們認為有需要向投訴警察課投訴，包括要警方交代究竟是哪名指揮官作出決定，原因何在，以及有關決定是否來自警隊高層。

警方昨日收到支聯會投訴及相關文件後，表示稍後會再約見該會副主席蔡耀昌錄口供，投訴警察課則表示，期望四個月內完成調查。但李卓人希望投訴警察課可以盡快完成調查，並發表報告公開交代。



蘋果汁

教師博客 斥洗腦教育

【本報訊】正進行諮詢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被指是洗腦課程，著名教師博客邱兆麟昨在港台《香港家書》，狠批課程集中講中國文化山河的好及身為中國人自豪感，迴避當前社會問題，有如培養學生對國家圖騰的崇拜，很容易引發恍如德國二戰和文化大革命時期，狂熱崇拜國家權威的瘋狂情況，「結論是這個課程可以是很危險的」。

崇拜國家圖騰危險

邱兆麟指，當局建議的課程，對「中國當前的社會、政治制度、

環境問題等似乎不是沒有着墨，就是輕輕帶過」，少談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課程內容主要培養學生對國旗、國歌、國家代表隊、壯麗山河等國家圖騰崇拜，「如果欠缺對政府政策和管治的反思和批判，很容易令國民陷入崇拜國家權威的狂熱之中」。

對於港府聲稱，西方國家也有國民教育課程，邱兆麟說：「這彷彿是用『西方都有』的糖衣，包着崇拜國家圖騰的興奮劑，然後欺騙老師和家長，餵學生吃一樣的危險。」

新報

七一遊行申請仍有待批准

【新報訊】就民陣於七一遊行的申請上至今仍未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昨日出席新民黨辦事處開幕禮時表示，警方正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呼籲市民給予警方多點時間處理。對於有指近年示威者表現越趨激烈，他稱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態度一如過往，政治立場亦中立，幫助遊行人士順利表達意見，但如果有個別人士違反法律，使社會安寧受到衝擊，警方會毫不猶豫地採取適當行動。

他又表示相信香港市民的表達意見方式一向和平理性，並稱在所有的遊行示威當中，警方都會跟主辦單位溝通，因應主辦者所提交的資料，提供足夠人手協助遊行順利進行。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席涂謹申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表示，近年的示威活動趨於激烈，是由於政府的施政未能回應市民，同時年輕一輩可能覺得以往的示威方式過時所致。

警民安全居首位

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表示，處理遊行示威時，警員人手有時多過參與者數目，他說是基於風險評估，包括面對激烈的青年，警方要作出果斷行動。

【本報訊】六四 22 周年維園燭光集會當晚，警方被投訴安排不當，阻截參加者入場，有刻意壓低集會人數之嫌，支聯會已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警察團體否認從政治角度處理示威集會，不過，市民質疑，批評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敢做唔敢認」。

聲稱無任何政治目的

支聯會不滿警方阻撓市民參與六四燭光集會，日前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昨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警方處理遊行集會，很多時是按現場情況做判斷，把示威者及警員的安全放在首位，警方並無任何政治目的。他說，警方過往每次收到示威申請，都會評估風險，「有時市民大眾話，點解幾十人示威，要百幾警員到場；因為我哋要考慮後果，因為有時有啲和平示威，忽然有啲青年做啲激烈行動，對大眾造成不便」。他聲稱警方很克制，在新聞報道中看見外國的警察拖行示威者的畫面，港警絕對不會這樣做。

警方被斥敢做唔敢認

聽眾黃先生致電指警方處理遊行不合理，例如 7.1 大遊行，警方經常把數以萬計遊行人士逼到只得一條行車線，是令市民憤怒的原因之一。他反駁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否認處理政治示威有特別處理方式，「你堂堂男子漢，有啲嘢敢做唔敢認，我覺得好肉酸。成日都話有、冇、冇，其實有冇大家心裏有數喇，點會有政治干預呀」。

曾昭科隨即否認，聲稱前線指揮官從來沒有受到這些命令或指引，每次出動只關心如何令到現場和平。為甚麼只封一條行車線，他說香港道路使用者眾多，要平衡駕駛人士的權益。

阻六四集會 警強辯惹眾怒

禁玩樂器 不准籌款 遊行完即解散

警陰招打壓7.1

【本報訊】警方在民陣7.1遊行不反對通知書內「加料」，引入多項嚴苛新要求，包括要求主辦單位保證遊行人士到達政府特定範圍後立即解散、禁止遊行參與者進行任何籌款或賣旗活動等，令民陣及所屬民間團體強烈不滿，直斥警方打壓遊行自由，決定去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力爭到底，又呼籲市民7.1上街，以行動捍衛自由。上訴聆訊會在下周二進行。有學者認為，警方做法違背政府讓遊行和平表達意見的目標，只會刺激更多市民以激烈方式表達訴求。

附件引述簡易治罪條例

民陣周一接到警方「加料」遊行不反對通知書，要求包括主辦單位須確保遊行人士到達中區政府合署特定範圍後，立即解散，同時確保未獲許可證的遊行參與者不進行任何籌款、賣旗等活動，否則可能被檢控。警方又在通知書附件，指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條，任何市民若無合法權限或解釋，在遊行期間奏玩任何樂器，即屬犯罪。

面對警方無理要求，民陣前晚與大律師商討後，決定與警方「打到底」，昨日正式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有民陣成員指出，由於警方限制遊行人士帶樂器上街等條款，不在不反對通知書內，只是用附件形式要求民陣遵守，為增加上訴勝算，民陣接受大律師法律意見，只就「確保遊行人士當到達中區政府合署特定範圍後隨即解散」，以及禁止遊行期間進行任何籌款、賣旗等限制作出上訴。

學者：收緊限制必惹反彈

民陣召集人范國威批評，警方加料要求實屬無理和強人所難，所以昨晚與大律師開會後，決定就不反對通知書提出上訴。民陣成員兼前召集人孔令瑜指出，以往警方從未要求民陣「確保」遊行人士解散，形容是進一步打壓民陣及民間團體的遊行集會權利，相信與新任警務處處長曾偉雄鷹派作風，以及特區政府要收緊示威、集會自由有關。她呼籲市民7.1上街，以行動捍衛自由。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過去7.1遊行不少團體都有進行籌款，並無引發任何問題，而且7.1籌款是不少團體經濟命脈，政府忽然收緊限制，只會引起參與團體反彈，刺激更多人用激進方式表達訴求，違背政府希望示威遊行以和平方式表達的目標。

「拿樂器又不是拿武器」

【本報訊】近年不少年輕人喜歡遊行中演奏樂器，他們得悉警方連7.1遊行帶樂器上街也打壓，無不準備以行動反抗。有網民昨在facebook發起「一人一樂器，去七一遊行，我有權奏樂」群組，短短數小時，已有超過600人加入。有藝術家在網上發起「社運戰鼓速成班」，網民留言質疑警方「拿樂器又不是拿武器，這個政府是做了多少虧心事，連樂器都要怕成這個樣子？」

對於今次警方連7.1遊行時演奏樂器也要禁止，曾發起用藝術與音樂聲援艾未未的藝術公民發言人鄧小樺表示，不少藝術和文化界朋友都對警方要求感到憤怒，認為警方近期執法，不斷將市民一直享有的表達空間收窄，「其實過去遊行都有人用樂器表演嘍，如果警方咁都要拘捕，

真係竊線」。

鄧小樺又指，不少藝術界和年輕人得悉警方安排後極度反感，表明今年7.1更加要帶樂器上街，她說：「我唔知警方咁搞法係想向文化界同市民公開宣戰，定係想幫7.1遊行吹雞？」

曾於3月上街遊行期間被警方沒收鼓樂器的周先生表示，警方至今仍然未交還他的樂器，「佢哋話要攞個鼓調查吓喇」。

「下次唔畀啖口號？」

周先生指，得悉警方指遊行奏樂或屬違法後，不少鼓友都憤怒，表明今年7.1會自製樂器上街演奏，「如果遊行唔畀人打鼓都接受到，咁下次會唔會變成唔畀啖口號？甚至唔會畀人遊行？我覺得警方根本係荒天下之大謬」。

利用附件 等於設陷阱

【本報訊】今次警方除了用不反對通知書條款、打壓、限制7.1遊行之外，更利用通知書附件，要民陣遵守更多不合理條款，包括不能減慢遊行隊伍速度、不能收集簽名，甚至連演奏樂器也禁止，不少文化藝術界人士對警方做法感到憤怒，指摘警方形同向遊行人士「宣戰」。

有民陣成員指出，今次警方「陰招」打壓狠辣之處，在於不將禁止減慢遊行隊

伍速度、不准奏玩樂器、籌款或收集簽名等無限制，寫入不反對通知書內，而是用附件形式，「建議」民陣要符合這些要求，但行文字眼卻要民陣「確保」有關情況不會發生，「咁樣即係等於設個陷阱畀我哋，你表面有話唔畀遊行用樂器演奏，但有遊行人士真係咁做嘅時候，就可以話我哋有確保有演奏樂器，可以發警告畀民陣」。

打壓7.1遊行 警藉口人多

強制市民維園兜大圈 40分鐘才到起步點

【本報訊】警方繼阻撓市民參加今年的六四集會後，又試圖重施故技，突向主辦7.1遊行的民陣表示，若屆時遊行人數「太多」，會採取「應變安排」，強制市民「遊花園」才能到達遊行起步點。有民陣成員發現，警方「應變安排」的路線一旦遇上人潮，將令市民至少花半

小時才能進入維園球場，質疑警方藉此阻撓市民遊行。有學者指出，03年50萬人上街也未見警方採取「應變安排」，認為警方不斷以小動作打壓7.1遊行，只會激起更多市民上街。

記者：林俊謙



■民陣昨日呼籲市民7.1上街，捍衛言論和表達自由。
司徒世華攝

民陣昨日召開記者會交代本周五的7.1遊行安排，指警方繼六四當晚作不必要封路，阻撓市民參加燭光集會後，近日突向民陣提出，今年警方會在遊行人數「太多」時，要求遊行人士按警方安排的「應變安排」路線入場，即先經籃球場、草地滾球場和維園草地後，才能進入球場，但拒絕交代「太多」的定義。

3點後入場用銅鑼灣入口

有曾親自試行警方安排路線的民陣成員指出，按照警方的路線，即使毫無阻礙下，也要花近20分鐘，才能由天后入口進入維園，一旦遇上人潮，相信至少用上半小時至40分鐘，「如果市民三點後至來，到時已經成四點幾五點，警方明顯係想藉呢條路線，好似六四晚咁阻止更多市民參加遊行。」

民陣表示，為防警方陰招，除會在人潮逼滿球場時提早起步，也呼籲預計當日3點前可到達維園的市民，由天后入口入場，預計三點後才到場的市民，則使用銅鑼灣入口。

民陣遊行總負責人麥德正又公開呼籲警方

不要「亂嚟」，「因為六四晚發生嘅事，已經引起好多市民不滿。」民陣又指，警方至今拒絕交代屆時達到多少遊行人數，才會開放行車線讓遊行隊伍使用，過去不少衝突和遊行進度減慢，均源於警方無理「截龍」。

民陣警權關注組發言人王浩然又指出，警方去年共拘捕53名示威者，但今年至今已拘捕至少170人，手法也越來越粗暴，包括以機動部隊撞向示威者，令示威者受傷。他呼籲警方7.1當日保持克制，「如果警方對今年大規模嘅群眾使用暴力，後果不堪設想。」

小動作激發更多市民上街

此外，民陣明日會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和沈士文代表，就警方多項不合理限制提出上訴，又不排除會公民抗命。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指出，03年50萬人上街，也未見警方採取「應變安排」，他認為警方近日不斷以小動作打壓7.1遊行，只會激起更多市民上街。

警方打壓7.1遊行六大陰招



維園兜圈

警方首次提出設立緊急路線，指若7.1遊行人數太多，市民須在維園草地兜圈近廿分鐘才能入場。

右得留低

民陣須確保遊行人士到達中區政府合署特定範圍後隨即解散。



限制籌款

民陣須確保未獲發許可證的參加者不得擅自籌款、賣旗等，否則可能被控。



禁奏樂器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在公眾或道路上奏玩樂器即屬犯罪。



避免販賣

須確保遊行隊伍以正常速度前進，遊行過程避免任何令隊伍速度減慢的行動，如籌款、販賣及簽名活動。

定時解散

確保所有參加者在行政署長批准時間內解散，不會組織或鼓勵任何參加者繼續以集體方式前往其他目的地舉行公眾活動。

警方在不反對通知書附件加入的條件

為警方近日新加限制條件：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民陣

藝術公民聘「公安」奏樂不退縮

【本報訊】「我們沒有武器，但有樂器！」為抵抗政府「滅聲」行動，藝術公民決定發起「藝術公民音樂聲行：招聘與民為敵的公安」行動，透過身穿公安制服，一邊高呼「中共大晒」、「獨裁萬歲」等惡搞口號，一邊敲打樂器，曲線向聲稱今年7.1遊行時演奏樂器，或會觸犯法例的警方說不。藝術公民成員洪小姐表明，成員不會因警方限制而退縮，「如果我哋因為奏樂而被捕，呢個一定係國際醜聞」。

原先計劃在今年7.1手持紙槍遊行的藝術公民成員，得悉警方在今年7.1遊行不反對通知書中，指演奏樂器或會觸犯法例後，決定放下紙槍，改拿樂器上街。成員洪小姐指，藝術公民4月底舉行遊行時，並未見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中有如民陣信件中，不准奏樂的附加條件。

抗議地產霸權呼籲上街

她稱成員不會而退縮，「如果咁樣因為佢哋兇一兇我哋就退後，底線只會越退越後」，呼籲有興趣參加行動市民自備黑色褲或裙，電郵藝術公民 artcitizens.hk@gmail.com。

另外，30多名職工盟及街工成員昨遊行至長江中心，抗議地產霸權和官商勾結，批評政府施政偏幫地產商，呼籲市民7.1上街。



■藝術公民將在7.1遊行一邊扮演與民為敵的公安，一邊演奏樂器曲線抗議警方今年「滅聲」打壓。

藝術公民 facebook 圖片

警方苛例打壓示威 七一遊行禁「奏玩樂器」 泛民批警方親疏有別優待建制派

泛民將在周五舉行七一遊行遭警方以嚴苛條文限制，其中一項將「奏玩樂器」視為犯罪；另邊廂，愛國陣營同一天亦會舉行嘉年華慶賀回歸，不但有樂器表演，更會載歌載舞，但據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籌委會主席鄭耀棠透露，他們向警方申辦活動沒遇上問題，批准玩樂器。泛民主派知悉後，批評警方具政治原因、連處理遊行都親疏有別，「擦政府鞋先得！」

由愛國陣營組成的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籌委會過去都有舉行慶祝七一活動，例如七一大巡遊、邀解放軍跳傘等，而去年回歸13周年的大巡遊沿途更有飄色、單車花式表演及舞龍，而一直沒指警方有任何限制。

回歸嘉年華載歌載舞

今年七一，籌委會將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行嘉年華慶祝。鄭耀棠表示，當天嘉年華主要以表演為主，「慶回歸咁嘛，當然有唱歌、跳舞啦！（有冇樂器？）有樂器！」至問及

有否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他表示：「有申請，（有冇限制，例如不准玩樂器？）批准，沒問題呀。」

對於泛民七一遊行被限制不准玩樂器，更被視為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28章第4條，鄭耀棠拒評論，「我不知呀，我也不知道他們申請了什麼。」

對此，泛民狂轟警方「親疏有別」。職工盟李卓人表示：「以前七一，建制派不止樂器，還會舞獅舞龍，又會跳舞，警察連處理遊行都親疏有別，打壓抗議及訴求聲音，總之擦政府鞋先得！」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表示：「慶回歸載歌載舞就可以，遊行唱歌就唔得；支持就可以，批評就不可以，似乎政治上有親疏有別。」

他續稱，遊行人士有各種方式表達，包括表演唱歌及叫口號，不應干預，更估計警方作出限制，其實是希望泛民七一遊行草草收場完成，以壓縮輿論，避免政府遭批評而尷尬，「顯示警方不尊重不同形式表達，只能認同僵屍跳的方式」！

有網民及團體表明會
「公民抗命」，藝術
公民代表洪曉嫻表
示，他們當天

發起行動扮演公安，拿着樂器，以八人一排地遊行至政府總部，途中口叫「中共大惡、極權萬歲」口號，反諷本港言論自由愈來愈差。他們正與社運界商討，計劃另組數十人的鼓隊遊行。

不同團體將各自表達訴求

警察嚴苛的限制成為遊行人士抗議目標外，不同團體亦打算在七一表達各種訴求，民陣副召集人李偉儀指近日聽到很多團體及市民關注替補機制做法去取代補選、影響表達自由的版權法、警權過大、反對23條重臨等議題，應該上街表達反對聲音。

雷曼苦主大聯會昨天亦宣布動員逾千名苦主繼續七一上街。學聯秘書長陳倩瑩呼籲不論就讀小學、中學或大學的學生上街，一同反對國民教育，上街發聲。而民陣早前已訂下七一主題，要求「還我2012雙普選」、「打倒地產霸權」及促請特首曾蔭權下台。

民陣邀李柱銘沈士文上訴

面對警方以嚴苛條文打壓七一遊行，民陣邀得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及人權大狀沈士文為他們上訴，明天與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舉行聆訊，當中重點要求撤回要由民陣確保參加者準時在政府總部解散、要他們確保

街站領牌照兩個條文；如果無法推翻，他們醞釀作「公民抗命」。

在七一前三天才能安排上訴會，民陣因為警方遲遲不肯向他們發「不反對通知書」所致。

職工盟麥德正指摘，警方拖延至今天局面，他們早於4月8日已就七一遊行遞了「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有見遲遲未收到警方回覆，他們分別於5月27日及6月17日向警方追問回覆，結果警方於6月20日才向他們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他續稱，他們諮詢後，已立即提出上訴，結果要明天（28日）才安排到上訴會，如果警方仍不理會他們的訴求，他們在七一不會改動程序，內部正討論會作「公民抗命」。

憂警方藉人流管制打壓

另外，民陣憂慮警方在再次以六四晚會的做法，藉人流管制打壓人數。民陣成員韋少力稱，警方向他們提出「緊急路線」，指如果人流過多，會封閉天后原來入口，引市民由天后繞過維園游泳池側入口先進入草地，才進入維園，這是首年提出這安排。

警方及民陣商討七一遊行安排

• 進場安排

下午2時45分，警方封閉高士威道（圖書館對面）的閘口

下午3時前，由天后入口進入維園

下午3時後，由銅鑼灣糖街入口進入維園

• 出發

下午3時，由高士威道（圖書館對面）、近天后一方的閘口出發

• 路線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出發，前往中環政府總部。

註 就人流管制方面，警方提出如果人流過多，會安排仿六四集會的管制，由天后13號閘（游泳池旁）進入草地及維園，但這路線需要30分鐘至1小時才能進入維園，民陣憂慮警方以此打壓人數。

資料來源 民陣

信報

她續稱，經游泳池側入口進入維園是條「遊花園路線」，如果加上大量人流，要半個至一個小時才到達維園，「好相信警方是要好像六四晚會般，阻更多市民參與遊行！」麥德正補充，對「緊急路線」感到擔心，就算有五萬人出席遊行，也沒必要安排這條路線。



■多個民間團體昨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舉行活動，為「7.1」上街造勢，但到場出席市民較少，多張空椅冇人坐。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 攝

「7.1」遊行為搶鏡 民陣揚言「抗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催谷下周五「7.1」遊行人數，反對派各政黨、政團空群盡出，分頭舉行多個街頭活動，但出現時間「相撞」甚至打對台的情況。負責「7.1」遊行的民陣為搶鏡，在雞蛋裡挑骨頭，質疑警方沿用多年的在不反對通知書內要求遊行抵達終點後便須隨即離開，及確保在遊行期間在遊行路線的籌款團體事前領有牌照的條款是不合理，並計劃於本周二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更聲言無論上訴結果如何，都不會依照警方要求，若當局採取執法行動，不排除「公民抗命」。

承認通知書條文已沿用多年

民陣發言人麥德正在記者會上承認，不反對通知書內很多條文都沿用多年，並把「忽然質疑」的責任推卸給警務處長曾偉雄上任後「加強執法」，聲言令主辦機構負責人承受很大壓力，故須提出上訴云。他又指，民陣無權禁止遊行人士做任何事情，各人均有自由決定抵達終點後的去留及遊行方式。曾經就籌款上繳問題與部分有份籌款團體發生爭拗的民陣，今年就指，其他團體的籌款活動，亦非民陣可以控制。

民陣預計約有5萬名市民參加遊行，又指警方可能在天后站出入口實施人流管制的做法是重演「六四」晚會處理人流方法，要求市民若未能趕及在下午3時前抵達維園，就改為在銅鑼灣插隊。

The Standard



Organizers of the July 1 march are geared up for the 'big rally.' SING TAO

Organizers to appeal cop conditions on July 1 rally

Diana Lee

Organizers of the annual July 1 march are to appeal against two police conditions they feel will be used to suppress demonstrations.

They also expressed concern at a threat to use a contingency route to divert protesters if the crowd becomes too large and a restriction on noise, which they say will turn marchers into "zombies."

The two conditions being appealed are that the organizers will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unauthorized fund-raising and any public gatherings after the rally has been completed.

Barristers Martin Lee Chu-ming, founding chairman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Erik Shum Sze-man will represent the organizers at the Appeals Board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tomorrow.

Mak Tak-ching,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rally, said the two conditions are not new but they found the need to appeal this time as the "unreasonable conditions" can be used to suppress demonstrations, especially at a time when police are reported to be taking tougher action against street protests.

"We have no power to control people's movements or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fter the rally is over," Mak said, adding that they also have no right to check whether anyone had obtained a temporary hawkers license for fund-raising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arch organizer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also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contingency route," first used during the candlelight vigil on June 4, in which police can send protesters in a roundabout way if the turnout reaches a certain figure that has not been specified.

Hong Kong Human Rights director Law Yuk-kai said police had also given them several other notices "for reference" but which place extra restrictions. One is that it is an offense if anyone plays a musical instrument that can be considered a source of annoyance to someone else. "Such a requirement means the protesters can do nothing but jump or walk forward like zombies at the same speed," Law said.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ganizer, Jackie Hung Ling-yu said: "Our experience shows that what slows down the rally is not the collection of signatures or fund-raising but the police's attempts to split the marchers into groups for crowd control."

The march starts at Victoria Park at 3pm and end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he organizer has urged the public to enter the park via Causeway Bay instead of Tin Hau, if they expect to arrive after 3pm.

diana.lee@singtaonewscorp.com

七一遊行或成六四晚會翻版 警設應變路綫迫市民遊公園

警方早前就今年七一遊行向主辦單位民陣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首次提出「應變路綫」的概念，即參與遊行的市民超過特定人數，會立即封閉原先兩個入口。市民屆時需「兜大圈」繞過維園泳池及草地，才能抵達集合的足球場，儼如「六四晚會」的翻版。民陣擔心措施會對參加者造成阻礙，警方則承諾改用「應變路綫」前先作知會。

七一遊行總負責人麥德正表示，警方今年首次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提出「應變路綫」，即一旦在維園等候出發的遊行人數超過大會原先估算的50,000人，警方會立即封閉位於天后興發街(橙色路綫)以及銅鑼灣糖街(紫色路綫)的兩個入口，改為安排市民從維園泳池(紅色路綫)進入維園，並繞過維園草地，再進入集合的足球場，安排與今年「六四晚會」類似。麥德正擔心，有關人流管制措施會重演「六四晚會」的爭議，將安排糾察與警方保持聯絡。

至於警方一如以往在「不反對通知書」中，以附件形式要求主辦單位，確保參與遊行人士及團體不會於途中進行賣物籌款、使用樂器對他人造成煩擾，以及於抵達政府總部後便立即離去。民陣警權關注組召集人王浩賢批評，有關要求「荒謬不合理」，並反駁指警方在過往遊行中不時「截龍」，才是遊行隊伍前進速度緩慢的主因，與主辦單位沿途設立「街站」賣物籌款無關。他強調，主辦單位無權干預市民遊行期間或完結後的活動自由，「市民做咩去邊，有人可以管」。

不滿警方要求明提上訴

民陣計劃在明日就有關附件要求，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強調即使上訴遭駁回，仍會按原定程序遊行，又不排除會以「公民抗命」方式表達訴求。民陣指，七一遊行當日會安排近200名糾察沿途維持秩序。

另外，有網民不滿警方對七一遊行提出的要求，在社交網站發起要求民陣退回「不反對通知書」的聯署，以示對警權過大的不滿。

至於今年七一遊行設有三大主題，包括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下台、打倒地產霸權以及要求2012雙普選，本周五下午3時在維園出發，終點設於中環政府總部。

文章編號: 20110627530202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1)。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警出招七一入維園須繞道 倘達「一定人數」安排公眾走泳池入口

【明報專訊】七一遊行安排，警方再出新招，六四燭光晚會兜路事件或將重演。七一遊行總負責人麥德正表示，警方於不反對通知書除列出多項嚴苛條款外更首次提出「緊急安排」，指出若遊行人數達一定數目，會安排參加者在泳池附近入口繞道維園草地進入足球場。麥德正指將提出上訴，若被駁回，不排除在遊行期間發起「公民抗命」。

警方：通知書與去年基本一樣警方發言人回應指，日前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與去年的通知書「內容基本上完全一樣」，警方尊重上訴機制，將會在明天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詳細解釋及交代。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在出席一活動後亦回應指，若主辦單位不滿「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有權提出上訴，相信委員會會適當處理。

今年七一遊行照舊於當日下午3時在維園足球場集合，再出發前往中環政府總部。民陣表示，受地產霸權影響的團體於遊行牽頭，包括菜園村及美孚居民，以呼應打倒地產霸權的主題。除要求曾蔭權下台和「還我2012雙普選」外，大會亦提出包括增建公屋、改革稅制等6項訴求。

麥德正表示，警方在早前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中，首次提出類似六四燭光晚會的人流管制措施。若人數達「一定數目」，將要求遊行人士經清風街（即游泳池附近的入口）進入維園，再繞過中央草坪到足球場集合。麥德正指出，警方沒有說明所謂的「一定數目」是指多少，擔心引發爭議。

民陣批打壓或公民抗命民陣前召集人孔令瑜表示，民陣一向和警方有共識，若遊行人士填滿維園6個足球場中的其中3個便會出發，質疑新安排是要將六四晚會的人流管制措施「合理化」。

對於警方提出的其他限制，包括要求民陣確保遊行人士到達政府總部後須隨即解散，以及確保籌款街站已獲發許可證，麥德正表示，雖然以往亦有列明，但他擔心近年警方對示威的態度日漸強硬，切實執行會變相打壓集會。麥德正透露，明天將會向委員會投訴，若不被接納，不排除發動「公民抗命」，以「突破警方不合理的打壓」。

文章編號: 201106270040233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1)，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七一若人多 警要求兜路20分鐘

【新報訊】臨近七一遊行，主辦單位民間人權陣線面對警方施加附帶條件下，已通知警方，民陣預計會有5萬人參與遊行。負責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以及今次遊行總負責人的職工盟麥德正昨解釋，與警方開會時，對方提出遊行當天會有「緊急應變安排」，即在警方在集會人多時，會要求市民經泳池入口，再通過草地滾球場、草坪等才進入維園足球場，即一如六四當晚的處理。麥指出，警方沒有解釋「多人」的定義，市民可能因此要20分鐘以上才能進入維園，麥德正希望警方不要濫用此安排。

麥補充指，警方此安排與六四晚會當晚實施的「緊急應變安排」相若，並有阻礙市民集會之嫌。他呼籲參與七一遊行人士，下午3時前經天后入口進入維園，3時後則經銅鑼灣入口。

民陣表示，雖然遊行路線已底定，但警方仍未清晰交代開放行車線的安排。另一方面，今年帶頭遊行的示威人士，主要為新移民團體和受地產霸權影響的受害者，包括菜園村村民、美孚新邨居民及馬頭圍道受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

警遊行設限 民陣已上訴

是次遊行的主要議題為「2012雙普選、打倒地產霸權、曾蔭權下台」，但民陣副召集人李偉儀稱，大會歡迎市民自己帶備遊行口號上街，如反對替補機制、修訂版權條例及維護網絡創作自由等相關訴求。

對於警方在今年遊行的不反對通知書上加入的附加條文，例如要求主辦團體確保參與遊行人士遊行時不會籌款以拖慢遊行進度，以及在遊行完結後立即解散等，民陣表示不能接受，亦已向公眾集會及遊行示威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邀請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及大律師沈士文，義務協助處理遊行上訴申請。

或公民抗命 反附加條件

民陣將於周二與委員會開會，又指若上訴後警方對條款不作任何修改，大會亦不會取消遊行或更改當日安排，不排除以公民抗命方式反對七一遊行的附加條件。

就警方首次限制遊行人士奏玩樂器，民陣警權關注組召集人王浩賢稱相關條文「好恐怖」，又指用音樂配合遊行很常見，擔心警方此做法會令香港今後遊行集會的空間被窒礙。

文章編號: 201106270330283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七一緊急路綫安排 民陣上訴

【本報訊】主辦七一遊行的民陣知會警方，將有5萬人參與遊行；另外，民陣不滿警方於不反對通知書中，提出多項要求，包括緊急路綫安排，民陣明日將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不滿警提多項要求

七一遊行總負責人麥德正表示，警方首次向大會提出緊急路綫，若遊行人數太多，會要求市民繞道進入維園，他質疑警方是借機打壓遊行，企圖減少遊行人數。

警方在七一遊行不反對通知書中，要求民陣確保市民於遊行結束後，隨即離開政府總部；及確保沿途沒有任何團體進行未經批准的籌款及販賣，以免拖慢遊行速度。

民陣警權組召集人王浩賢批評，警方的要求無理，因為大會只能宣布遊行結束，但無權要求市民即時離開，民陣亦無執法權，不能向沿途的籌款街站查牌。

今年七一遊行由新移民團體及受地產霸權影響的市民帶頭，於當日下午3時由維園出發，遊行至政府總部。

大會呼籲，市民自攜示威牌上街，表達不同訴求。民陣人權組召集人李偉儀相信，政府最近建議填補立法會議席出缺的替補機制，是火上加油，會激發更多人上街捍衛補選投票權。

另外，30多名職工盟及街工成員，昨日遊行抗議地產霸權和官商勾結。他們批評，政府施政偏幫地產商，又擔心即使將來復建居屋，居屋售價亦與樓市掛鈎，市民難以負擔，呼籲市民七一上街。

文章編號: 20110627030002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1)。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1年2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
立法會	2003年1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04年6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05年11月23日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的 議案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5日 (議程第V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6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
立法會	2009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11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1月1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9日